

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

第三册 仿古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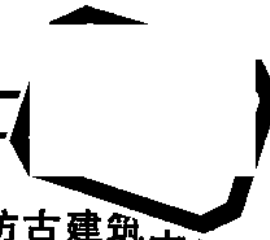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

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

F407.967.1
17

建筑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定额

第三册 仿古建筑工程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文件

关于颁发 2004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的通知

京建市[2004]99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合理确定并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我市组织编制了 2004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经审查同意,现批准发布,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本定额作为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控制建设工程投资的依据。

本定额由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解释和管理。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建设工程 概算定额 通知

抄 送:志华同志、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
市发改委、首规委办、市市政管委、市国资委、市交通委、市规划委、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民银行

总 说 明

一、2004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依据 1996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0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以及现行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二、本定额是根据正常的施工条件、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标准图集、通用图集等为依据编制的。

三、本定额共分十三册

第一册 建筑工程

第二册 装饰工程

第三册 仿古建筑工程

第四册 建筑室外工程

第五册 电气工程

第六册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第七册 通风、空调工程

第八册 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第九册 市政给水管道工程

第十册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

第十一册 市政燃气、热力管道工程

第十二册 园林工程

第十三册 地铁工程

四、本定额是编制设计概算和控制建设投资的依据。

五、本定额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地铁、园林绿化的新建、扩建、复建仿古工程、建筑整体更新改造、市政改建以及行道新辟栽植和旧园林栽植改造工程。不适用于修缮、临时性工程和山区造林、公路及园林养护工程。

六、山地施工增加的费用应另行考虑。

七、本定额采取以主带次的编制原则进行编制,即以主要工程内容为主,综合相关工程内容。

八、为便于使用,本定额中人工、材料、机械采用和 200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相同的编码原则。

九、定额内未注明单价的材料,概算基价中均不包括其价格,应根据“()”内的用量,按市场预算价列入工程设计概算。

十、本定额凡注明“×××以内(下)”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外(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册说明

一、本册《仿古建筑工程》(以下简称本定额)包括土方及基础工程、砌筑工程、石作工程、木构架及木基层、斗拱、木装修、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屋面工程、地面及路面工程、抹灰工程、油饰彩画工程、裱糊工程、脚手架工程、工程水电费共十四章 40 节 613 个子目。

二、本定额适用于各类仿古建筑工程、旧址复建及异地复建的仿古建筑工程以及在新建小区和原有园林中新建、扩建的仿古建筑景点。

三、本定额是以手工操作为主编制的,但第一章余土运输、第七章预拌混凝土已考虑了大型机械使用费。

四、有关檐高、层高的规定:

(一)檐高:无台基的从自然地坪(有台基的从台基上表皮)至檐下梁头下皮计算。

(二)层高:首层从 ± 0.00 至首层顶部结构顶面的高度计算;其余各层的层高均以上下结构层顶面标高之差计算。

五、工程成品保护费已包括在定额相应项目中,不得另行计算。

六、如仿古建筑工程中设计有部分土建项目,应执行《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相应项目。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一)单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及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其中:

1 有台明的按台明外边线内包水平面积计算;

2 无台明的:

(1)有围护结构的,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其中围护结构外有檐廊柱者,按檐廊柱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围护结构的外边线未及构架柱外边线者,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

(2)无围护结构的,按构架柱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

(二)多层建筑不论出檐层数如何,均按楼层(楼板分层或自然结构层)的分层水平面积总和计算其建筑面积。其中:

1.首层建筑面积按上述单层建筑的规定计算;

2.二层及二层以上的建筑面积,按上述单层建筑无台明的规定计算。

(三)单层建筑或多层建筑楼层内,带有固定楼梯的局部楼层或内回廊者,按其局部楼层或回廊层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四)多层建筑的构架柱外带有围护装修或围护栏杆的挑台建筑面积,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边线之间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五)坡地建筑、临水建筑或跨越水面建筑的首层构架柱外带有围栏的挑台建筑面积,按首层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边线之间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二、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一)单层或多层建筑中的无柱门罩、窗罩、雨蓬、挑檐、无围护结构的挑台、台阶等。

(二)无台明建筑或多层建筑的突出墙面或构架柱外边线以外的部分,如墀头、墙垛和其它外檐装饰等。

(三)牌楼、影壁、花架、月台、院墙及随墙门等。

审 定 单 位: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主 编 单 位: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参 编 单 位: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

目 录

第一章 土方及基础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3)
第一节 土方	(9)
第二节 基础	(10)

第二章 砌筑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7)
第一节 砖石砌筑	(21)
第二节 琉璃砌筑	(41)

第三章 石作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51)
第一节 台基、台阶、柱顶石安装	(55)
第二节 墙身石活、门枕石、槛垫石安装	(58)
第三节 地面及其它石活安装	(61)
第四节 栏板、望柱等石活安装	(63)

第四章 木构架及木基层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67)
第一节 木构件制作、安装	(71)

第二节 木基层、板类及其它部件制作、安装	(76)
第三节 垂花门及牌楼特殊构、部件制作、安装	(85)

第五章 斗拱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91)
第一节 一斗三升、一斗二升麻叶斗拱制作、安装	(93)
第二节 昂翘斗拱制作、安装	(94)
第三节 平座斗拱制作、安装	(97)
第四节 溜金斗拱制作、安装	(99)
第五节 品字斗拱制作、安装	(100)
第六节 牌楼斗拱制作、安装	(102)
第七节 其它斗拱制作、安装	(104)

第六章 木装修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07)
第一节 桶扇、门窗类制作、安装	(111)
第二节 坐凳、吊挂楣子类制作、安装	(120)
第三节 栏杆、什锦窗类制作、安装	(122)
第四节 木楼梯、天花、仿古门窗装饰件及匾类制作、安装	(125)

第七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31)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133)

第八章 屋面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43)
第一节 苫背	(147)
第二节 布瓦屋面	(148)
第三节 琉璃瓦屋面	(158)

第九章 地面及路面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75)
第一节 垫层及防水层	(177)
第二节 砖墁地面及散水	(181)
第三节 整体面层	(184)
第四节 块料面层	(185)

第十章 抹灰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89)
第一节 麻刀灰浆	(191)
第二节 水泥砂浆	(192)
第三节 剁斧石、水刷石及其它	(194)

第十一章 油饰彩画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99)
第一节 地仗	(211)
第二节 油饰及油活饰金	(212)

第三节 彩画及画活饰金	(217)
-------------------	-------

第四节 喷刷粉饰	(237)
----------------	-------

第十二章 裱糊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41)
------------------	-------

顶棚、木格天棚、门窗桶扇裱糊	(243)
----------------------	-------

第十三章 脚手架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47)
------------------	-------

脚手架	(248)
-----------	-------

第十四章 工程水电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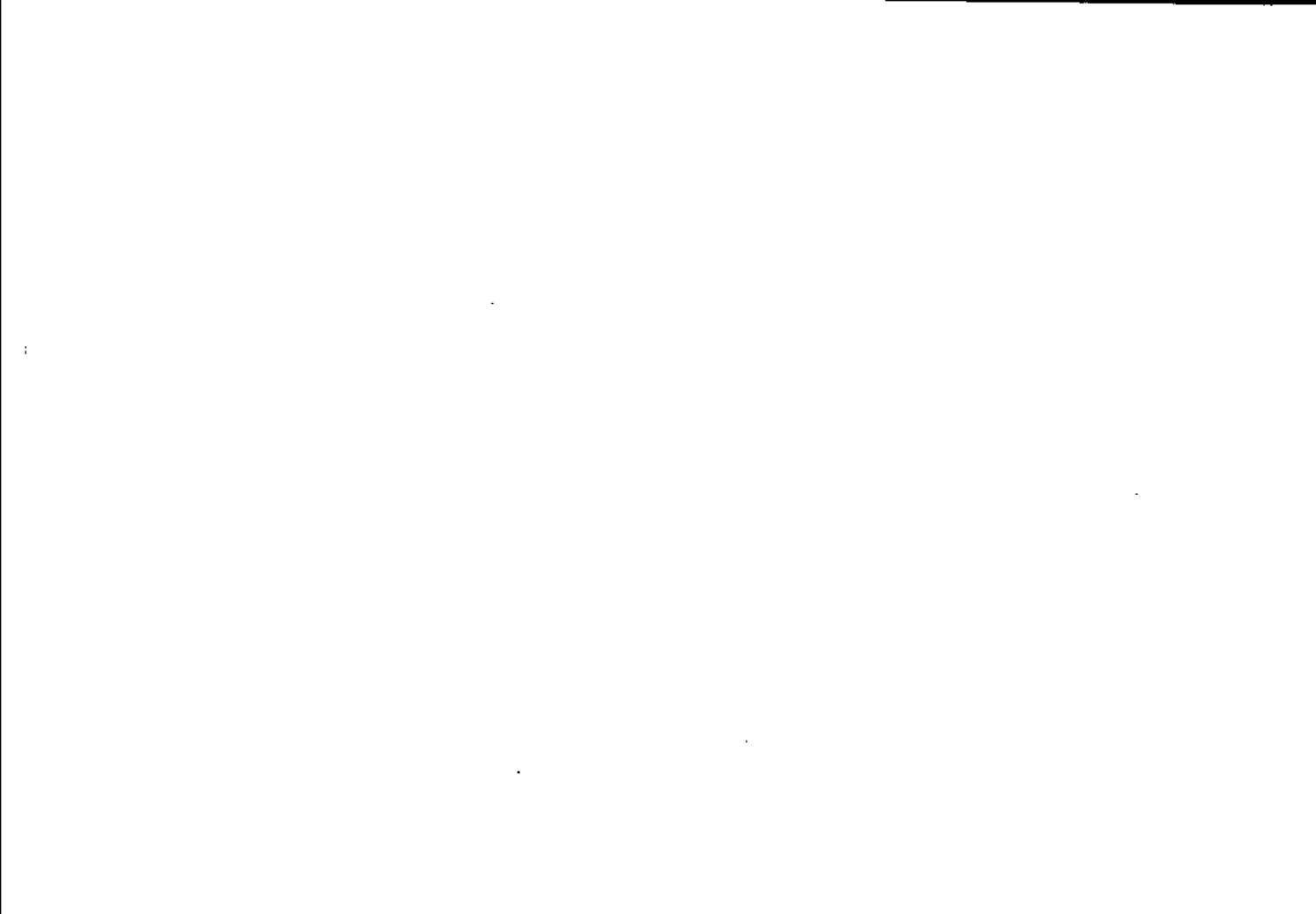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53)
------------------	-------

工程水电费	(255)
-------------	-------

附录

砂浆、混凝土配合比表	(259)
------------------	-------

第一章 土方及基础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说明

(一) 本章包括：土方及基础等2节共14个子目。

(二) 土方：

1. 平整场地是指自然地坪与室外设计地坪相差 $\pm 0.3\text{m}$ 以内的就地挖土、运土、填土、找平。

2. 土方工程不包括挖淤泥，发生时另行计算。

3. 定额中不包括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及建筑物的拆除，发生时另行计算。

4. 挖土方、沟槽、基坑的划分标准：

图示沟槽底宽在 3m 以内，且沟槽长大于槽宽三倍以上的，为沟槽；凡图示基坑底面积在 27m^2 以内的为基坑。图示沟槽底宽在 3m 以外，坑底面积在 27m^2 以外，执行挖土方定额子目。

5. 回填土不分沟槽回填和房心回填，均执行同一定额子目。

6. 挖土方、挖沟槽及挖基坑子目中已综合了拍底打钎。

7. 计算基础挖土方放坡起点为 1.5m 。

(三) 砖石基础、带形基础和墙身的划分，均以室内设计地面(± 0.00)为界， ± 0.00 以下为基础， ± 0.00 以上为墙身。

(四) 本定额中未包括室内管沟项目，发生时执行第一册《建筑工程》相应项目。

(五) 基础分为砖基础、毛石基础及钢筋混凝土基础和混凝土基础。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平整场地按首层外围面积乘以1.4系数以平方米计算。

(二)挖土

挖土的计算规定:挖土按基础底面积乘以挖土深度以立方米计算,超过1.5m时加放坡土方增量。

1. 基础底面积:

(1)土方、基坑按图示垫层外皮尺寸加工作面宽度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沟槽按基础垫层宽度加工作面宽度见附表一乘以沟槽长度计算。

附表一

基础施工所需工作面宽度计算表

基 础 类 型	每边各增加工作面宽度(mm)
砖基础	200
浆砌毛石、条石基础	150
混凝土基础垫层支模	300
基础垂直面做防水层	800

2. 挖土深度:

(1)室外设计地坪标高与自然地坪标高差在 $\pm 0.3\text{m}$ 以内,挖土深度从基础垫层下表面标高算至室外设计地坪标高。

(2)室外设计地坪标高与自然地坪标高差在 $\pm 0.3\text{m}$ 以外,挖土深度从基础垫层下表面标高算至自然地坪标高。

3. 放坡土方增量:

(1)挖土方和基坑放坡土方增量,按放坡部分垫层的外边线长度(含工作面宽度)乘以挖土深度再乘以放坡土方增量折算厚度见附表二,以立方米计算。

· 4 ·